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坤

彭建云

孙宁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